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北县北通镇中屯小学的浦北县北通镇中屯小学教学综合楼扩建项目（重）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北县北通镇中屯小学教学综合楼扩建项目（重），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8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1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浦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小型企业认定书 (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西华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浦北县小江镇越州大道 1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22MA5L4YGJ7K
认定所属期限: 2025 年度

该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广告制作; 建筑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 审核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材料符合小型企业认定条件, 同意按照小型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的相关政策及按照小型企业政策办理相关事宜。

2025 年 7 月 18 日